

宁化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城管〔2018〕1号

宁化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县城区五类行业联审联管的若干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城区中心区域和主要街道“五类行业”管理，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五类行业”。

1. 餐饮业（包括小吃店、快餐店、中西餐馆、小吃摊、早夜摊、排档、烧烤、卤菜店）。

2. 加工业（包括钢材、不锈钢、塑钢、铝合金加工，装修装饰建材切割加工，大型户外广告招牌制作）。

3. 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二手车、农用机械交易，修理（洗车）业（包括车辆维修、汽车美容、洗车）。

4. 废品回收行业。

5. 其他行业（包括水果批发、娱乐场所、经营燃气、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或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区中心区域指：北至双茶亭、东至工业路、西至城隍岭、南至御龙湾。主要街道指：北大街、中山街、西门路、翠华西路、新桥路、南大街、横街、步行街、中环路、朝阳新村 20 米大街、小溪路、江滨北路、江滨南路、西大路、龙门路、东方墩路、金刚亭路、瑶上路、边贸路、慈恩路、工业路。

第三条 行业设置布局应规划选址，严格按照要求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已设置的行业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按照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逐步使行业设置有序化。行业设置布局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餐饮业布局

1. 禁止设置地段：南大街寿宁桥至步行街南出入口沿街面一楼店面。

2. 非禁止地段：在非禁止地段设置餐饮业，必须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和行业要求规范经营，落实前店后堂，做到行业相对集中。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不得设置店外店（店外摆桌经营）保持周边环境良好，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二）加工业布局

1. 禁止地段：包括城市管理“严管街”北大街、新桥路、中山街主街道两侧店面，不得生产、加工、零售钢材、不锈钢、塑

钢、铝合金系列产品，切割、加工装修装饰建材，制作大型户外广告招牌。

2. 非禁止地段：在非禁止地段设置加工业，必须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行业要求规范经营，具备室内生产、加工、仓储场所，严禁占道堆放、作业、经营。设置钢材销售必须按行业要求规范经营，新批建材销售经营一律进入闽赣边贸建材市场或其他指定专业市场。

（三）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二手车、农用机械交易，修理（洗车）业布局

1. 禁止地段：二手车、农用机械交易，修理（洗车）业不得设置在城区中心区域内主要街道和新建主干道沿街两侧店面经营（具备室内经营、作业场所、符合排污等环境标准的除外）；在禁止地段原已批准开设的要逐步搬迁。

2. 非禁止地段：（1）非机动车维修根据群众需要便于服务，可在非街面两侧、小区内或里弄内适当安排，但不得影响城市容貌。（2）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二手车、农用机械等交易，洗车业场地设置适当安排在城市主出入口 1 公里以外，或其他适合经营的地点，不得占道经营；规模比较大并且内设停车场的可以按洗车业标准规范经营。（3）政府建成规模性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二手车、农用机械等交易、维修城后，必须进入规划区经营。

（四）废品回收行业布局

1. 禁止地段：废品回收业不得设置在城区中心区域内，主要街道和新建主干道路两侧店面进行废品回收。在禁止地段原已批准开设的要逐步搬迁。

2. 非禁止地段：在非禁止地段设置废品回收业，必须按行业

要求规范经营，具备室内分拣、加工场所，严禁在店外分拣、加工、占道经营。政府建成规模性再生利用市场后，必须进入经营。

（五）其它行业布局（水果批发、娱乐场所、经营燃气、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或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业）

1. 禁止地段：北大街、南大街、中山街、新桥路、中环路、龙门路两侧店面，不得设置水果批发行业。在禁止地段原已批准经营的要逐步搬迁。

2. 非禁止地段：在非禁止地段设置水果批发行业，必须具备相应室内经营场所，不得占道经营，并逐步引导水果批发业进驻水果批发市场经营。娱乐场所、燃气销售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等行业的设置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五类行业”（除娱乐场所、燃气销售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实行业设置规划选址。公安、住建、交通、卫生、环保、安监、文广、市场监督管理、农机、水务、供电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县行政执法局对“五类行业”准入经营实施联审管理。

第五条 经营“五类行业”申办程序

1. 拟经营上述五类行业的经营户应提交拟经营行业种类，开办地点申请书到相关勘察部门（行政执法局、文广局、住建局、安监局）提出申请，领取行业设置选址意见书。

2. 相关勘察部门（行政执法局、文广局、住建局、安监局）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派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在3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行业设置布局作出勘察意见；对不符合行业设置规划选址布局的行业，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办人；同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有关证照，超过期限不出具驳回意见或不抄告相关部门的视为同意。

3. 申办人持规划选址勘察意见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经营登记手续。

4. 对不符合行业选址意见的无证无照经营户，由相应职能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取缔。

第六条 申办上述五类行业影响范围较广、可能涉及到第三方利益或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勘察部门和相关部门现场勘查难以决定是否许可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勘查并充分听取“五类行业”经营业主、相邻住户和社区管理部门的意见，再予决定是否批准。

第七条 严格控制在居民住宅楼、医院、学校、疗养院等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缘新设产生油烟、异味、噪声等污染，影响周围环境的“五类行业”等服务项目，凡新设的，其距离范围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凡经联审规划选址和同意开办的“五类行业”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

1. 不得在简易房、违法建筑以及未经依法变更登记改变登记用途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占道经营，对周围 10 米以内不得有污染源。

2. “餐饮行业”实行前店后堂；店外不准堆放杂物，不准设置水池、炉灶，不准在门外占道经营；严格按《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宁政文〔2016〕12号）的规定，禁止使用煤、薪材等高污染燃料，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卫生设施、污水排放和油烟排放设施完备，油烟净化装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振动和热污染，产生的噪声、震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

4. 污水管必须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连接，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前，应当采取隔油、残渣过滤等治理设施，使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参加联审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加强相关证照的联审和年报公示工作。

1. 行政执法局、住建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业、经营燃气、甲醇燃料使用单位的经营条件审批，对不符合规划选址条件的，牵头相关单位予以取缔。

2. 文广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条件审批，对不符合规划选址条件的，不予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3.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修理业经营者的经营条件审批，对不符合规划选址条件的，不予核发《机动车辆维修许可证》。

4. 农业（农机办）主管部门对农机销售、维修经营者的经营条件审批把关，对不符合规划选址条件的，不予核发《农机维修许可证》。

5.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对产生污水、大气、噪声污染的“五类行业”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划选址及经营条件的，不予审批及备案。

6. 安监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者的经营条件审批，对不符合规划选址条件的，不予核发经营许可证。

7. 市场监管部门对“五类行业”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证照。

对已取得上述相关证照的，但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被城市管理职能部门通报的行业经营业主，在相关证照年审时不得通过年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处罚单位抄报相关部门，同时将处罚信息录入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进行联合惩戒，直至按城市管理规定要求整改合格。

对沿街门店落实“门前三包”不到位，存在店外摊、店外店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经劝导屡教不改的五类行业，由行政执法局牵头，水务、供电部门配合，给予暂停供水、供电，直至按城市管理规定要求整改合格；暂停供水、供电后，周边门店、住户未经允许私自接管供水、接电供电的，给予暂停供水、供电。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屡教不改的农机销售、维修经营者经营业主，农机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农机补贴，直至按城市管理规定要求整改合格。

第十条 县城管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开办的“五类行业”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进行联合整治。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五类行业”设置规划选址、联合管理、联合执法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宁化县联审联管“五类行业”设置选址意见书

宁联审（ ）选字第 号

申请人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拟经营行业			
拟经营主体名称			
拟经营地址		室内经营面积	m ²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勘察部门意见	<p>() 是 () 否符合“五类行业”联审要求。</p> <p>勘察人签名：</p> <p>领导签名：</p> <p>盖章： 年 月 日</p>		
相关审批部门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宁化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28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宁化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